

琉球國志略卷十二

翰林院侍講 臣 周煌恭輯

兵刑

小國之大勢弱則久存強則速敗琉球之俗頗諱言兵而刑章亦甚簡畧豈所稱畏天保國者歟當其先世三王爭強尋戈未已後卒并為中山迨尚寧王之世恃其險阻傲睨強鄰倭人入執其王久乃釋歸則知鐵板為門不足深恃况區區三首六臂之神所稱鄰寇來侵能易水為鹽化米為沙者

琉球國志略

兵刑

卷十二

總纂 校

尤荒忽而略無據乎今自洪永建封尚姓享祚垂四百年而奉事

聖朝尤為恭順其旁近島夷皆知琉球之于中國如滇王之見寵于漢世不敢少萌覬覦其君臣亦遂得宴然高枕與內地臣民分樂利之萬一蓋幾幾乎刑可措而兵不用矣茲特搜討古今存其崖略不賅不備則具如向所云焉志兵刑

隋書國有四五帥統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鳥丁帥並以善戰者為之自相樹立理一村之

事有刀稍弓箭劍鉞之屬其處少鐵刀皆薄小多以骨角助之編紵爲甲或用熊豹皮王乘木獸令左右輿之而行導從不過數十人小王乘機鏤爲獸形國人好相攻擊人皆驍健善走難死而耐創諸洞各爲部隊不相救助兩陣相當勇者三五人出前跳謀交言相詈因相擊射如其不勝一軍皆走遣人致謝卽共和解取鬪死者共聚而食之仍以髑髏將向王所王則賜之以冠使爲隊帥大業聞將軍陳稜招之不服獲其布甲而還

琉球國志略

兵刑
卷十一

二
總晉校

臣按隋書所稱諸洞疑卽今之間切小王疑卽按司烏了帥疑卽庇椰之屬

夏子陽錄兵器惟盔甲與刀頗稱堅利餘諸矛戟皆脆弱徒具文耳弓長如屋簷射則樹於地以兩手彎之發矢甚遠

徐葆光錄弓長七尺餘卓地高齊屋簷箭比中國箭較短一握許射必卓地執靶時不在正中乃就下窄處扣弦發矢皆用決拾如古制舊錄云射二百步外則未之見

臣按國中軍器略具亦解製火藥砲位多用銅鑄要皆備舟艦水戰之用故弓必卓于船上始發而矢必扣于下方狹處實可百餘步

汪楫錄國中不見有兵冊封日自王廟至首里約十數步卽對立二人執長竿如鎗其末加短鞘迫視之中無寸鐵也近王城有鎗刀十數對卽王之儀衛云

臣按明初三王爭衡兵革不息至中山尚巴志併山南山北二王爲一漸獲安居尚德王時奇界島

琉球國志略

兵刑
卷十一

三
繆晉校

叛尚眞王時八重山叛尚清王時烏父島叛皆時發兵攻討尚眞王因於那霸江口築左右砲臺聚兵守之那霸見世館俗呼親見世屬島頭目酋長等每年來聚則於館中犒之中有可賞可罰者則召入見世館正之決之其罪重者屬戚咸來恐有騷動則聚兵卒爲防譟亂之患

演武場在辻山旁

臣又按其國兵制略做寓兵於農之意五家爲伍五伍又各相統其稱親雲上筑登之者皆習弓箭

家有刀甲有事則皆領平時派定農民如百夫長千夫長之屬徐錄云除儀衛使武備司而外武職太畧不知皆文官兼之也

以上兵制

謝杰補遺民患剽掠無輕重輒加開腹之刑

夏子陽錄忿爭持刀割人者輒引刀自剖腹而死否則下於理決抵償而無繫獄法司紫巾官極稱貴倨有犯亦抵法止令坐地不綁縛輕則流徙太平山錮之終身

張學禮錄執法甚嚴不徇情面卽官長父子兄弟

琉球國志略

兵刑卷十一

四
卷十一

犯法輕則徒流重則處死不曲庇絲毫也民有犯罪者大夫聞之法司法司察其曲直令曲者死亦不敢遲留也有犯法重者竟自刎投繯不敢妄辨求生如有夫之婦有妻之夫犯淫男女俱死鰥曠未減

汪楫錄國中不設官解無聽訟之所民有犯罪當死者輒自殺重者刳其腹輕者徙置馬齒硫磺諸山又輕則令自閉室中不得出戶或三年二年乃縱之近亦設撈掠之具然不甚施用國有大慶則

赦凡遠徙者皆放還

臣按其國刑法有死刑三一凌遲一斬首一鎗刺

用木椿作十字架網下足以鎗刺輕刑五一流流

其心令死即梟干其處椿倒乃止

三等有配定流至某島安置不准放還有為惡不

悛族人共稟法司請加流罪者則限以年數配遣

所流之島頭目等申其改過許遣還否則至期復

流遠島仍前法申遣而不悛顛轉流於三十六島

外之別島矣有犯罪重者則縛其手足以獨木小

舟配遣西馬齒山顛轉遞至外島然多有漂沒者

一曝日 一夾 一加 十斤重者數百斤 一笞

竊盜最嚴初犯笞若干夾一次曝日一次再犯三

犯以次遞加亦有時竟立斬者立配流外島者

以上

刑法